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7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埔美食餐坊即秦啓翔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馮姿蓉